
資料摘要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組成及運作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供有關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一般資料，當中涵蓋審裁處的法定組織架構、組成、職能、運作(包括處理有關物品的程序及指引和案件量等)，以及相關的關注事項。

2. 淫褻物品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設立及組成

2.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管制條例》")於1987年制定，旨在成立審裁處，以設立一個審裁制度。審裁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具有專有審判權，負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根據《管制條例》，"物品"指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及／或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一般而言，受《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涵蓋報章、雜誌、書刊、漫畫、影像光碟、數碼影碟、海報、電腦遊戲、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及互聯網上的資料。¹

¹ 《管制條例》並不適用於屬《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規管範圍的電影、電影包裝物及電影宣傳資料，亦不適用於受《廣播條例》(第562章)規管的電視廣播。

2.2 審裁處制度於1987年實施，取代由現已廢除的《不良刊物條例》²所訂立的制度；而根據此制度，某物品是否不良，由裁判官一人全權決定。由於該制度缺乏代表性，不足以反映社會大眾的意見，因此受到嚴厲批評。為解決該問題，政府決定訂立一個層面較濶的制度，在評定物品的類別及裁定物品屬性的過程中，可反映社會所持的標準。當局其後成立審裁處，成員包括一名主審裁判官及不少於兩名由公眾人士出任的審裁委員。審裁處加入非具備專業資格的審裁委員，目的是令公眾的道德標準可在評定物品類別的過程中反映，並讓社會人士能參與評定物品是否有違公眾道德禮教標準的工作。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職能

2.3 根據《管制條例》，審裁處須履行兩項不同職責：

- (a) 行政職責 —— 審裁處將所呈交的物品評定為第I類(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或第III類(淫褻)。³ 在履行此評定物品類別的職責時(包括作出暫定類別及在處理上訴時對呈交的物品作最後分類)，審裁處只能在《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權限內行事，並無法院的權力及權限⁴；及
- (b) 司法職責 —— 審裁處裁定法院或裁判法院轉交的物品屬淫褻或不雅，以及任何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在履行此職責時，審裁處以作為法院的身份行事，具有法院的權力及權限。

² 《1986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草案》於1987年2月獲得通過後成為《管制條例》，以廢除並取代《不良刊物條例》。

³ 第I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第II類物品不得向未滿18歲的人士發布，而在發布或出售該等物品時，必須附有法律規定的警告字句，並以封套密封；第III類物品禁止發布。

⁴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2011).

審裁委員小組

2.4 審裁委員小組根據《管制條例》第5條設立。在《管制條例》的規管制度下，審裁處仰賴審裁委員以反映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現時，審裁委員合共有401名，包括94名女性審裁委員和307名男性審裁委員。

2.5 審裁委員透過公開邀請方式招募，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任何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7年，以及同時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的人士，均可向司法機構申請擔任審裁委員。

2.6 委任審裁委員的原則是，人選來自不同的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專業和職業，這使審裁處所採納的標準能盡量接近社會的規範，並具有代表性。審裁委員的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因審裁委員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因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被宣布為破產人、或因疏忽職守或不能執行職責而免去其審裁委員職務。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運作

評定類別的程序

2.7 《管制條例》訂明，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版權擁有人，或設計、生產或發布的委託人，可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此外，律政司司長以及執法機關(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均可將任何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不會主動要求對任何物品評定類別，亦無規定任何人在發布物品前須呈交審裁處以評定其類別。

2.8 審裁處收到所呈交的物品後，會以非公開形式和在申請人或其他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首次聆訊，並會在物品呈交後的5天內將之暫定類別。聆訊由主審裁判官及兩名審裁委員進行。暫定類別的結果會在兩份報章上刊登。若無人對暫定類別提出異議或覆核要求，該暫定類別將會作實，成為物品最終獲評定的類別。

2.9 若有人在暫定類別的結果公布後5天內要求覆核，審裁處會排期進行全面聆訊。全面聆訊會公開進行，由負責暫定類別的主審裁判官連同4名或以上先前並無參與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進行聆訊。上訴人可在全面聆訊中親自或透過法律代表作出申述。評定類別的決定可予修改或確實，而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審裁處在暫定類別聆訊及全面聆訊中作出裁定時，須指出有關物品屬淫褻或不雅的部分。

作出裁決的程序

2.10 由法庭或裁判官轉交的物品，審裁處會安排公開聆訊。與評定類別的程序一樣，審裁處須在裁定程序中指出物品的那一部分屬淫褻或不雅。審裁處作出評定後，任何一方可就法律論點針對審裁處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

評定物品類別及作出裁定的指引

2.11 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在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管制條例》第10條所訂的多項因素，包括：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e) 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

2.12 **表1及2**載列了審裁處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的案件量及案件輪候時間。**表1**的資料顯示，審裁處案件量的年度差異頗大。在上述期間，大部分的物品是由裁判法院轉交審裁處以裁定是否淫褻或不雅。

2.13 **表2**顯示，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審裁處評定類別及作出裁定的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分別為2至3天及18至20天)均較審裁處所定目標為短(分別為5天及21天)；尤以呈交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案件，所需輪候時間比審裁處的目標短40%至50%。

表1 ——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

呈交物品的目的	案件量			結案數目 ⁽¹⁾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裁定	43 533	12 746	37 677	42 404	13 894	36 191
評定類別	931	761	671	933	762	671
覆核	2	0	2	2	0	2
重新考慮 ⁽²⁾	0	0	0	0	0	0
合計	44 466	13 507	38 350	43 339	14 656	36 864

註：(1) 結案的案件指有關以下情況的案件：

- (a) 審裁處已就有關物品作出裁定或評定類別；
- (b) 經發布物品及將物品呈交審裁處的雙方同意不須作出裁定或分類；及
- (c) 審裁處已就裁定或分類作出覆核或重新考慮。

(2) 審裁處可自行決定重新考慮類別評定或應呈交有關物品的人要求而重新考慮。

資料來源：Hong Kong Judiciary Annual Report (2010)。

表2 —— 淫褻物品審裁處案件輪候時間(日數)

	目標	2008	2009	2010
由裁判官將案件移交審裁處到審裁處開始就所涉物品作出決定	21	18	18	20
由收到申請至進行分類	5	2	2	3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不適用 ⁽¹⁾	19	*	26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不適用 ⁽¹⁾	*	*	*

註：(1) 司法機構的資料顯示，由2007年起，審裁處再無就申請覆核及重新考慮的案件訂立目標。

* 並無收到相關覆核申請。

資料來源：Hong Kong Judiciary Annual Report (2010)。

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相關的關注事項

3.1 政府於2008年年底展開對《管制條例》的檢討，並計劃就檢討進行兩輪公眾諮詢。首輪諮詢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期間進行，至於何時進行第二輪諮詢，政府則尚未公布。在首輪的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及部分法律界人士認為應取消審裁處的行政性質評定類別職能，讓其只執行《管制條例》第V部所規定的司法裁定職能。根據司法機構對該檢討的回應，審裁處的法定架構存在下列問題，以致有需要作出有關安排：⁵

- (a) 由司法組織行使行政職能，可損害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
- (b) 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責與其屬司法性質的裁定職責可能有衝突。同一樣物品既呈交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其後又由法院轉交審裁處進行司法性質裁定的情況經常發生。雖然評定類別與裁定的聆訊會由不同的審裁委員小組負責，但審裁處根據不同的規則和程序，按照同一套法定指引，就同一物品相繼地履行兩項不同的職責，實不理想；及
- (c) 現時由審裁處進行評定類別、覆核和重新考慮本身的裁決這幾項程序，雖然由不同的審裁委員小組處理，但仍然引來批評，指審裁處同時處理不服本身裁決的"上訴"。

⁵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8).

議員的關注事項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於2009年7月13日討論檢討《管制條例》第一輪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經考慮上文提及司法機構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有委員認為審裁處兼掌行政和司法職能並不恰當，並支持廢除審裁處的行政性質評定類別職能。他們促請政府與司法機構聯繫，解決上述問題，並改善審裁處的運作。政府表示會綜合在首輪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加以分析，再制訂更具體可行的建議，供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討論(第二輪諮詢原定於2009年年底展開)。至於審裁處兼掌行政和司法職能的雙重角色，政府會與司法機構及有關持份者討論此問題，設法改善審裁機制和審裁處的運作。

3.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到訪司法機構時，參與的議員同意該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項。該事務委員會其後曾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議一個適當的討論時間，但一直未獲答覆。該事務委員會已要求該局於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解釋，為何局方未能解決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已久的關注事項。

歐陽麗紅
2012年1月19日
電話：3919 363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udit Commission. (2004) Chapter 1: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In: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 Report No. 42, March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gov.hk/pdf_e/e42ch0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09) *Healthy Information for a Healthy Mind – Report on the First Roun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iao.gov.hk/pdf/AWTC_Report_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11) *Judiciary Recruits Members of the Panel of Adjudicators of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tb/eng/film/oat.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2000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 Protection of Youth from Obscene and Indecent Materials: The 2000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tb/eng/legco/doc/legco-e.doc>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2000b) *Protection of Youth from Obscene and Indecent Material –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2000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ebook.lib.hku.hk/HKG/B3584512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8) *The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OIAO") (Cap. 390) – The Judiciary's Respon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coia_judiciary_respons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7.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0) *Overall picture on caseload and disposal at all Court levels –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0/eng/caseload08.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1) *The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oat.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13 July. LC Paper No. CB(1)2781/08-09.
 10.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2011)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iao.gov.hk/en/faq.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